

ᠪᠠᠭᠤᠨ ᠰᠢᠷᠢᠭᠤᠨ ᠰᠢᠷᠢᠭᠤᠨ ᠰᠢᠷᠢᠭᠤᠨ ᠰᠢᠷᠢᠭᠤᠨ ᠰᠢᠷᠢᠭᠤᠨ ᠰᠢᠷᠢᠭᠤᠨ ᠰᠢᠷᠢᠭᠤᠨ ᠰᠢᠷᠢᠭᠤᠨ ᠰᠢᠷᠢᠭᠤᠨ

# 包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文件

包事登发〔2021〕1号

---

## 关于做好涉改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相关业务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部门、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编委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精神，抓紧做好事业单位改革后续工作，确保全市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按时完成，现将涉改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涉改单位原则上要在 2021 年 3 月底前完成涉改单位的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在办理手续前要完成原单位 2020 年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工作（操作流程参

照包头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QQ 群群文件中操作服务指南)。

二、事业单位法人在变更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时，应明确主要行政负责人，且需提交新的任职文件。

三、相关单位应先按照《关于办理×××单位所属事业单位注销登记的通知》文件精神，完成注销登记后再进行改革后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相关手续。

四、本次改革涉及整合、撤并的单位，先进行原单位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再进行新组建事业单位的设立登记或变更登记。

五、涉改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发生变化的，要严格按照市委编委、市委编办的批复文件进行变更，不得在提交变更登记时增减职能职责。

六、对于因改革涉及整合、撤并的部门，债权债务有承接单位的，需由承接单位的举办单位出具权利义务承接证明，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债权债务没有承接单位的，需抓紧进行资产清算，待资产清算完毕后再提交相应变更，对于债权债务仍存在问题的单位，不予办理事业单位登记相关手续。

七、涉改事业单位在提交经费来源变更登记时，要选择财政补助或非财政补助，不再选填全额拨款、差额拨款以及自收自支

三种经费形式。

八、对于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按时限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相关变更手续的，需提交由举办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

请各部门接到本通知后，尽快发至所属事业单位，督促其办理相关手续。

联系人：赵辉 袁慧

联系电话：5619587

手 机：13848260883 18647985477

QQ 群：206722037（申请时请电话确认通过）

包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21年3月8日

---

抄送：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各旗县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科 2021年3月8日印发

---



## 诉服务中心牌子)

包头市电子商务促进中心(挂包头市 12312 商务举报投诉服务中心牌子),为市商务局所属相当于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一) 主要职责任务

1.协助局机关组织实施、执行全市电子商务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2.配合局机关商务大数据的集成和信息发布,协助局机关做好门户网站、电子政务和信息化工作。

3.负责全市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基地、企业的具体组织和申报工作。

4.负责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企业的引进和本地电子商务企业的培育工作,培养引进电子商务应用人才。

5.负责全市电子商务的信息收集、监测统计和汇总上报工作。

6.负责促进全市电商企业与实体商贸零售企业融合发展。

7.负责接收社会公众对商务领域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举报投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政策咨询,并做好登记、分流、转交、办理、反馈工作。

8.承担市商务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 (二) 编制和领导职数

核定事业编制 22 名,其中:管理人员编制 10 名,专业技术

和工勤人员编制 12 名。核定科级领导职数 3 名（1 正 2 副）。

## 二、其他事项

（一）包头市口岸办公室更名为包头市口岸服务中心，包头市口岸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另文批复。

（二）原包头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担的 11 项行政监督检查职权回归局机关，承担的 105 项行政处罚权下放至各旗县区人民政府。职能剥离后，将包头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局、包头市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整合，组建包头市电子商务促进中心，挂包头市 12312 商务举报投诉服务中心牌子。

调整后，市商务局仍承担法律法规直接赋予市商务部门的执法职责，负责查处全市范围跨区域案件和大案要案。

（三）包头市商务局所属事业单位的工勤人员编制实行“减一转一”管理方式：包头市电子商务促进中心（包头市 12312 商务举报投诉服务中心）现有的工勤人员减少后，工勤人员所占的编制转为专业技术人员编制。

（四）包头市商务局所属事业单位党组织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和特点，加强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加强党内监督，坚持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五）本文件解释的办理工作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中共包头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25日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保局，市委编委成员。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科

2021年2月25日印发